

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持有公司25.33%的股权，公司认定自身不存在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第一大股东若宇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投资人，是否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限售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份冻结。公司股东程月文所持公司3,500,000股股份因涉及诉讼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被质押、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份被

质押或被冻结的原因，质押或冻结的起止期限，质权人、司法冻结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名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涉及债务的清偿安排或司法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及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债务人以及程月文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核查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影响程月文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1）2006年12月公司设立时，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股权结构中的外资成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后续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公司披露，合宇投资、拓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宇投资、拓宇投资入资公司的定价情况，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若宇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②公司是否制定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政策，其具体内容及制定、实施程序（如有）；③员工持股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④持股员工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披露，公司机构股东分别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请披露清算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2018 年 11 月，郑敏、董力与双禹投资签署《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其中约定股份赎回条款“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购买其股权……”该条款“转让方”的具体所指，相关条款是否由转让方一并签署并同意，为他人设定义务的条款是否有效；（4）结合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说明涉及股权转让的条款（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在挂牌后的可执行性；（5）对于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其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6）2020 年 8 月，青岛仰岳对子公司若宇新能源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888.89 万元计入若宇新

能源注册资本；2021年10月，青岛仰岳将占若宇新能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8.8889万元）以人民币2,23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若宇检具。请公司补充披露青岛仰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若宇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公司补充披露说明事项；（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3）结合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以及挂牌后公开市场交易制度，核查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4）分析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5）对于报告期内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核查其是否存在已履行的情形以及具体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机构股东。（1）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是否为国有股东，其入股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具备有效投资决策文件；（2）公司股东宁波同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合伙人或实际权益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检具、智能焊装装备及换电房等汽车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1）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计量相关资质或认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关于专利，公司有两项专利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共有。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专利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对其他方的依赖。（3）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鲲顺航空、鹏犀航空的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应用于航空领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向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领域的拓展，公司为蔚来汽车换电站提供配套的换电房产品，2020年、2021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0%和21.31%。公司2021年第一大客户为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公司2021年第二大供应商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科技”）为公司前员工高安康于2018年5月成立

的公司，向公司销售换电房壳体。公司子公司若宇新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工商资料显示，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均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其中若宇新能源注册地址为“海和路(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房产品的生产主体，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具备换电房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安驰科技存在依赖；换电房业务转型的相关规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安驰科技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来源、主要财务指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安驰科技与若宇新能源同位于石浦镇科技园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公司与安驰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3）若宇新能源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公司换电房产品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土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用于新能源换电站业务，地上建筑的具体用途，地上建筑

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正在使用的钢结构（构）筑物的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是否位于该土地上，以及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5）若宇新能源目前注册地址的来源，位于“宁波远丰机电有限公司内”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混同经营；（6）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为最终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换电房产品的可持续性；（7）请公司补充披露换电房产品的成本构成，成本中外购壳体的占比；说明换电房产品的主要工序，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主要环节、投入及产出，并结合交易实质、权利义务条款、控制权及风险的转移情况等分析公司销售换电房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1）-（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1）-（7）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公开资料，公司曾于2017年6月申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请公司说明：（1）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主要问题的解决规范情况；（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IPO披露的内容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

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3）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存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2）补充披露主要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补充披露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订单及金额、账龄、预收款项，结合安装周期等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说明是否对发出商品进行实地查验，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但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情况；（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0、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 2020 年、2021 年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0.10 万元和 8,338.96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00.08 万元和 1,974.83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及原因；（4）补充说明对华晨汽车等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发表专业意见。

11、关于供应商。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较 2020 年变化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供应商变化的原因；（2）补充

说明各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长、是否为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合作稳定程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采购是否真实、完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在建工程。公司 2020 年、2021 年象山县新能源汽车检具装备生产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338.75 万元、18,227.5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新增项目预期用途、产能补充分析生产线扩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2）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线扩建的资金来源，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包括工程施工、机器设备）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4）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预计转固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转固后折旧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实地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已投入使用未结转的情况，结合采购合同、监盘情况、使用情况等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合同负债。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7.00 和 1,106.75 万元，全部为预收款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转书、审计报告合同负债明细披露位置是否准确；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是不同的会计报表科目，相关会计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结合业务特点补充分析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未完成终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无法完成验收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4、关于存贷款期末余额较高。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134.51 万元和 17,404.5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636.80 万元和 18,096.5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金额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还款安排，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5、关于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金额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费用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3）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

(4) 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请具体说明合理性；(5)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理财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报告期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7、其他事项。(1) 请公司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董力的

职业经历。(2)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模具 800 套、夹具 1000 套、治具 100 套、吊具 100 套的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3)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就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横贯泾路南侧新建厂房出具了消防备案意见。请公司说明是否已披露该处厂房,并披露位于昆山市张浦镇紫金路 1 号厂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4)请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郑敏持股 30% 的昆山市文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6)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为关联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专项储备的计提、使用情况,分别列示费用性支出和形成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8)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和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

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公转书第45页“想投资方全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错别字;(2)公转书第118页“汽车检具:”、第126页“宁波安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高安康所成立的企业。:”标点符号;(3)公转书第150页“(3)产品与品质优势”段落格式;(4)199页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数额填列;(5)将公转书“预收款项”部分的明细内容调整到“合同负债”部分进行披露。“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为不同的报表科目。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